

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华尔康星月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582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闵继平
诊疗科目	口腔科, 医学影像科,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华尔康星月口腔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</p> <p>按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8:30 至 17:30</p> <p>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02 号 2 层</p> <p>联系电话: 021-69569339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02号2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956933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嘉卫登字(2023)第000986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华尔康星月口腔 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3】第 07—04—C036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